

計畫問答集

Q1：預聘計畫有對企業、大專生及大專校院提供什麼誘因？

- A：1. 吸引企業參加的誘因：為鼓勵重點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循環經濟」、「5G產業」、「資安卓越產業」及「國防產業」)之企業參與計畫，補助企業提供畢業前一年之大專青年辦理工作崗位訓練的訓練費用，依訓練期間及時數，每人最高補助7.2萬元。
2. 吸引青年參加的誘因：青年可以提早在所訓練的企業，累積職場履歷，準備就業，訓練期間表現優異即可獲得留任機會。另為鼓勵青年於完成訓練後，與企業約定留任，以縮短青年尋職期，只要青年於畢業後3個月內以全時工作留任企業滿30天，即可線上申請大專青年1次性之留任獎勵金1萬元。
3. 吸引大專校院參加的誘因3：大專校院除依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每學程可申請最高80萬元之開班費外，為敦促學校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積極輔導青年，支持青年適應職場及留任企業，本案加碼提供大專校院媒合留任獎勵，每成功媒合1名青年留任企業，即獎勵大專校院2,000元。

Q2：企業參加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資格為何及如何申請？

- A：1. 企業參加資格：
- (1) 凡提供工作崗位訓練之職務訓練內容符合發展署公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中階以上技術層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包含「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循環經濟」、「5G產業」、「資安卓越產業」及「國防產業」)
 - (2) 須為勞動部「補助大專就業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下稱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企業或經勞動部審查核定的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

班、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及五專展翅計畫，下稱教育部校外實習計畫)之合作企業。

2. 申請方式及申請時程如下：

- (1) 就業學程計畫：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每學年受理就業學程計畫之申請期間，由大專校院一併提出申請。
- (2) 教育部校外實習計畫之合作企業：於開訓前2個月向辦訓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

Q3：大專校院如何申請參加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申請時程為何？

A：凡參加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校外實習計畫的大專校院即可提出申請。只要是參與就業學程計畫的大專校院，可向辦訓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參加本計畫。另參與教育部校外實習計畫大專校院則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而企業則是於開訓前2個月向辦訓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

Q4：青年如何能參加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及如何申請？申請時間為何？

A：凡畢業前一年之大專青年參與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或經勞動部審查核定的教育部實習計畫。大專青年申請時程依各校系所選課時間，由學生所屬之大專校院辦理甄選，通過甄選之學生可參加本計畫。

Q5：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是否有薪資保障？

A：本計畫規定企業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以先行聘僱青年為原則，故於訓練期間雙方即成立僱傭關係，企業給付大專青年之薪資報酬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依法為大專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保障

參訓其勞動權益。

Q6：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是否就是打工？與學校校外實習的差異？

A：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不是打工，而是工作崗位訓練，企業需安排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即時指導參訓大專青年，是以本計畫為訓練計畫，而非打工。與學校一般校外實習之差異，在於參與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之企業應先加入「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校外實習計畫，除必須提供職場導師專人指導與工作崗位輪調等訓練計畫與日程外，且訓練期間應以成立僱傭關係為原則，企業並依法為大專青年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Q7：企業在提供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參訓機會及合約時，應注意之事項為何？如何確認大專青年有獲得企業留任？

A：1. 企業辦訓注意事項：

- (1) 本計畫由企業提供符合國家重點產業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即為正式員工，並安排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即時指導大專青年與檢核其訓練雙週誌。
 - (2) 本計畫訓練期間最長1年，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每週至多訓練5日、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且不得安排夜班。
 - (3) 企業應聘僱大專青年，訓練期間為雙方為僱傭關係，並依法為大專青年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2. 大專青年畢業後留任企業之認定方式：依大專青年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3個月內，有連續受僱於所參訓之企業滿30日以上且參加就業保險紀錄為準。